

2024年度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承担全县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

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协调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

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检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

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配合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依法做好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置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

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协调和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行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科工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科工商务局主管全县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县科工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

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统计工作，组织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下级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负责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活动。

（二）综合规划股。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本部门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承担司法衔接、执法监督和案件核审、听证，实施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

（四）执法一大队。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

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指导、协调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联合派出机构开展跨镇（场）、跨片区查处违法案件。

（五）执法二大队。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相关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受理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派出机构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联合派出机构开展跨镇（场）、跨片区查处违法案件。

（六）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七）协调应急与新闻宣传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场）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全县12345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八）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九）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和市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

（十）标准化股。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及商品条码工作。配合上级管理辖区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

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股。指导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知识产权管理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四）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

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六）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依职责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市场食用农产品，下同）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

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餐饮服务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九）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特殊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全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拟订药品零售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开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

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统计分析。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十二）计量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宣传贯彻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三）人事股（机关党办）。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党群、党建、党廉、党务等工作。对本系统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来电中对有关行政效能和廉政勤政的举报、投诉。承办领导交办的需要督察的其他事项。协助做好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评选表彰。指导协调本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工、青、妇及计生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3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7
总计	30	2,693.29	总计	60	2,693.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3.16	2,549.01	0.00	0.00	0.00	0.00	14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6.96	1,592.82	0.00	0.00	0.00	0.00	144.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36.96	1,592.82	0.00	0.00	0.00	0.00	144.15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6.82	1,055.01	0.00	0.00	0.00	0.00	1.8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36	2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27	246.94	0.00	0.00	0.00	0.00	14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3	7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7	6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96	4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3	1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1.81	2,226.03	465.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62	1,269.84	465.7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35.62	1,269.84	465.7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5.48	1,055.48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51	0.00	16.51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36	214.36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9.27	0.00	389.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3	74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7	63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96	42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3	14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76	109.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1	134.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1.47	1,591.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93	746.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65	74.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61	134.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7.67	2,547.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7	1.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49.14	总计	64	2,549.14	2,549.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67	2,224.22	32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1.47	1,268.03	323.4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91.47	1,268.03	323.45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3.67	1,053.67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51	0.00	16.51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4.36	214.36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94	0.00	24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93	746.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7	637.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96	423.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3	142.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7	71.07	0.00
20808	抚恤	109.76	109.7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76	109.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7	58.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9	15.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1	134.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1	134.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61	134.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9
30101	基本工资	372.25	30201	办公费	0.68
30102	津贴补贴	470.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1.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3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13	30206	电费	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07	30207	邮电费	4.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6	30211	差旅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1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9.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9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6.03		公用经费合计	5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0	0.00	20.00	0.00	20.00	7.50	12.62	0.00	11.44	0.00	11.44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693.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93.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13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4.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68万元，增长358.1%。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中包括本年政府存量资金拨入142.3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693.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9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2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16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节省办公经费。

2. 项目支出46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45万元，增长58.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支付了2021年和2023年的一部分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4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13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节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4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7.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1.1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预算未列入年初预算，各单位按需申请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5万元的45.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万元，下降2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5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5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1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万元，下降73.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4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燃油，保险和通行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招待费用，上级领导下来本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8次，接待人数共172人。主要包括市局各业务股室下来本县指导检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俭，节省开支，降低单位的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0.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42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82万元，其他资金14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0.20%。我单位2024年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局2024年基本完成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按正规用途使用、项目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通过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96分。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91.81万元，执行数269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组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对标对表抓好本部门工作。并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终期验收。

（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继续统筹协调做好食品抽检工作及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强化药化械安全监管。保障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使

用安全，继续加强和做好药化械不良反应上报工作，加强对药化械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继续强化对高风险医用产品的监管，继续开展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检查工作。

（4）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持续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深入推进使用单位首负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及时规范做好应急救援。

（5）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丰顺电声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生产专项企业监督检查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时按质完成省、市局下发的抽查任务。依托“商事平台”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认真开展年报工作，对未参加年报和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不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继续开展网络市场、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整治。加大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强制消费、消费欺诈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8）继续深化市场准入制度变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一是强化部门沟通协调，鼓励银行网点进驻公共服务中心。二是推广就近办业务。下放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受理模式。三是加强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推进营业执照自助打印终

端设备上线运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